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（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支出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疫情防控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池州市贵池区卫健委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32.25	632.25	619.83	10	98%	9.8
		中央资金	293	293	293	10	100%	10
		其他资金	339.25	339.25	326.83	10	96.34%	9.6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申报资金6322500元，用于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（一类人员：1643*3000=4929000；二类人员195*2500=487500；三类人员：255*2000=510000；村室人员：264*1500=396000）			使用资金619.83万元，用于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（一类人员：1625.5*3000=4879500；二类人员181.6*2500=454000；三类人员：234.396*2000=468792；村室人员：264*1500=396000）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一类人员	1643	1626	5	5	按实际核定人数发放
			二类人员	195	182	5	5	按实际核定人数发放
			三类人员	255	234	5	5	按实际核定人数发放
			村卫生室工作人员	264	264	5	5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经费专款专用率	100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及时性	按计划时间	达成预期指标	5	5
	项目完成时效性	及时	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632.25	619.83	10	10		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	确保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保障新冠病毒感染维护安全有序的医疗秩序，做好医疗服务力量储备染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	效果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工作，保持相关激励保障政策的连贯性、一致性，最大限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	效果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	效果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我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提升	程度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6	6	
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医务人员满意度	95	95	10	10		
							
总分					100	99.8		
说明	无	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。

3.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